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75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(0750425A00_ATTCH1.pdf、0750425A00_ATTCH2.odt、075042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2條、第106條及附表一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9499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